

结构与归类

臧克和

(华东师范大学中国文字研究与应用中心 上海 200062)

摘要: 将汉语标准化过程中汉字的个性形式及其历史定型化,对于数字化时代的汉语文字学习与传播,都是具有重要意义的。汉语文字信息化,就其实质来说,是文字形体本身跟传播呈现形式之间联系实现分离的过程。关于结构分析问题,除了独体的象形一般不能再进行分析,另外的指事、会意等合成类型,因为没有表音的成份,都是表义字符的合成。对于这类字形结构的分析,也同样要建立结构的观念:各个字符构造单位的功能意义都是相对应于整个结构而言的。

关键词: 汉字; 结构; 字符; 分类

中图分类号: H12 **文献标识码:** A

对汉字进行规范化标准化工作,应该从源头上作起。将汉语标准化过程中汉字的个性形式及其历史定型化,对于数字化时代的汉语文字学习与传播,都是具有重要意义的。汉语文字信息化,就其实质来说,是文字形体本身跟传播呈现形式之间联系实现分离的过程。汉字记录汉语最大特点在于形体,也就是以形表义的结构。认识汉字的形体结构特点,可以帮助我们准确理解汉字本来具有的结构意义、形义结合的内在联系。掌握反映字形源流的具有标识功能的结构,就使得表面上看来散漫无章的字义系统,理出了明晰的、一以贯之的纲领线索。由于历代字体的演变,现在我们所使用的楷体汉字是古文字隶变之后的结果。根据隶变之后的形体,已经很难看出汉字的形体结构与意义关联。面对汉语文字这样最大的信息载体,今天要认识汉字的形音义关系、准确使用汉字,科学驾驭汉语,涉及到复杂的系统问题。汉语文字的认知习得实践表明,抓住了汉字形体结构,以形表义的特征,通过按照科学的符合客观规律的分类原则,对比分析其构造类型,以此认识汉字形音义的内在联系,正是注意了汉语特有的最大个性,往往可以避免许多认知干扰,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从古文字学研究者到现代汉字规范整理工作者,对比各种类型的古文字,试图建立各种分类标准和原则。但是,直到今天,我们看到的依然是在汉代文字学者编排《说文解字》(简称作《说文》)的“六书”分类基础上的分合调整。所以,这里顺便先谈谈“六书”分类问题。

汉字历史上关于“六书”的讨论已经很多,其中有些可以说是连基本的逻辑分类层次都没有分析清楚,就制造了一些混乱。首先,前四书即指事、象形、形声和会意,到现在还都在作为汉字结构类型划分的依据,使用者之间的实际分歧并没有多少,虽然各家似乎都力图建立自己的一些新的分类原则。我们一向将“四书”分析的结果通称为“基本字符”,这里仍然统一使用这个基本概念。整理和研究历史汉字,根本的分歧存在于后面的两书,即假借和转注。

关于假借,批评《说文》的人很多是说作者将例字举错了;还有的为了一定要在《说文》这部字书里帮助作者找出假借的类型,分出“用字假借”和“造字假借”等等。我们一向认为,既然是“假借”,就只是用字过程中发生于个别音节间的现象,单纯静态地观察一个共时的文字聚合系统,可以说各就各位,即都处于“本字”的字位上,是无所谓“假借”的:这也就是《说文》的作者在一部聚合汉字系统的字书里实际上举不出“假借”例字的原因。许慎原本说的很明白:“假借者,本无其字,依声托事。”既然本来就没有这个字,那怎么可能在分析字形结构来确定该字本义的系统里找到相对应的字位呢?有的人为了维护

所谓的“六书”体系，强生出造字的假借、用字的假借，其实是没有必要的。只要是假借，就只能是记录语言过程中有关音节间发生的一种字形与音义的不对应关系（只是这种不对应有的发生的时间长一些，有的发生的时间短一些）。看来，在谈论汉字的有关问题时，有必要区分是共时的汉字集合系统，还是历时的汉字组合使用过程。若干分歧的产生，其实就在于将二者混为一谈。至于那两个例字的问题，许慎是根据他在《说文》里所谓构造“本义”的理解，发现与群经等文献和社会实际的用字有出入，才特别举出来作说明。因为关系很简单，许慎是依据已经具有相当悠久的历史汉字系统进行分类，而不是在那里进行经营构造。应该说，许慎是对于那两个字的结构和相应的构造意义理解上有问题，而并非是借不借的关系层次上有问题。要是根据“令”和“长”的早期构造来认识，一直就不曾被借用过。事实上，作为历史汉字共时聚合的《说文》里面是不可能存在真正意义上的假借类型的。

在“转注”类型上的众说纷纭，问题恐怕也是出在这里。许慎是在整理历史汉字过程中注意到历史上周代的礼制所反映当时的汉字教育方面的情况，提出古已有之的“六书”概念，分类揭示其内涵。因此，就必然包含着“构造分析”和“使用方式”两方面的问题。这种“使用方式”，其中就包含同一部首内部的意义相同或相近字组之间用来互相训释的关系，像许慎举出的“考”“老”两字的使用情况也就是发现同一部类内部存在的一种特殊贮存形式。当然，这里也是就具有特定关系的两个字的使用过程而言的，否则单独就孤立的“考”或者“老”字而言，也是无所谓“转注”的。^[1]

归纳起来，《说文》“六书”的分析，是分层次的。基本涉及了以下三个层次，而分别有其特殊性：

- 一、“指事”“象形”“会意”“形声”是就各个特殊的组合结果即结构单位而言的；
- 二、“转注”是就一个部类之间一种特殊的贮存排列方式而言的；
- 三、“假借”是就一个系统使用过程中所实现的一种特殊功能而言的。

换言之，假借和转注都不外是描述一种动态的使用关系。而这两种关系类型，在一个静态的字集或者一部共时聚合的字书里，基本上是无法孤立贮存和呈现的。所以，我们在有关课题的研究过程中曾经指出，当谈论假借和转注这两种关系类型的时候，应当首先弄明白：如同你是在说明一个字集内部的结构和存储呢，还是在运用这个字集在处理各类文字关系呢；你是在揭示《说文》内部的系统和编排呢，还是在讲《说文》之外的各种使用功能呢？

关于形声结构问题，由于该类型占了汉字系统的主体，所以我们这里分成几个层次进行必要的说明。汉语文字的特点就在于有形体跟音义对应，这是国内外的学习和研究汉语文字的人首先面对的问题。但是，数字化时代的特点就是将形体和所对应的音义关系即底层结构和呈现形式实现分离。意义的显示是在系统结构当中通过对立区别原则而实现的——中国最早的字书《说文解字》（以下简称《说文》）的主体即形声结构，占了全书 87·89%的字量——形声结构中所标注的声符，就其功能而言，主要就是使所标记的结构意义在形声系统中得到对立区别。

有的语言学者认为，比较字义结构与义场、义符的理论进行适当的修正和补充，可以克服它的某些弱点。这就是以“声”义为纲，将同“声”而意义又相同或相近的字归属在一起，建立字族；字族中的各个字称为同族字。一个字族相当于一个义场，“声”的异同是确定义场的异同的重要形式标志；“形”义相当于义符，借此把“声”所隐含的各种意义归入不同的语义范畴，如把“浅”归入“水”的范畴，“线”归入丝缕的范畴，等等。字族中各个字的语义关系形成一个小小的系统，其中有一个“根”，由“声”代表，表示的意义宽泛而抽象，相当于逻辑概念关系中的一个上位概念；其他字的意义都是从这个“根”中衍生出来的。语义的分析如以字族为单位，那么“族”中各个字的语义关系就如义场和义符，可以据此进行系统的分析。

这是认为汉字形声结构中，声符管的范围大于形符。文字学者也提示我们要特别关注声符，认为文字作为语言的符号，它在本质上应是表音的，但由于汉字有着以形表义这一特色，常常掩盖了它表音的本质。有的研究者举例说甲骨文“心”是心脏的象形，人们一见其形，在脑际自然马上反映心的意义而音读则被忽略、掩盖。但是当“心”加“水”成“沁”时，心本来的读音一下子就被显现了出来。从这个意义上完全可以说，音意结构的出现不仅强化了汉字以形表义的特色，也突出了汉字表音的本质。其结果是促进了形声字的大量产生，把汉字的发展推向一个新的阶段，使汉字的构形系统有了一个大的变化。

将形声字区分声符和形符分别进行讨论，这是在文字学的层次上来讨论问题。但是，分开来讲形符和声符的功能又都是比较机械的，在具体分析过程中总是离不开整个形声结构关系的规定和制约，参见下面的分析。单独将声符归纳到一个抽象的范围，而且这个范围是比较宽泛的，这个范围来源于对一个具有同源关系的词群的抽象，否则就不会存在这样一个抽象的范围；或者说，这个抽象的义位事实上是空设的：这个作法和讨论，属于词源学的层次。我们认为，形声结构的声符和形符各自的功能，都应该放在形声结构关系当中才能准确界定：着眼于声符，声符所提示的语义联系是抽象的，所对应的是有关属性等方面的，例如学者们喜欢提到的“戈”作为声符的例子。从这个角度说，声符对应的范围似乎更加广泛一些。但是，这其实是将有关从戈得声的构造所记录的词义系统归纳的结果；没有所记录的词群，这种所谓的抽象意义是不存在的。所以，着眼于声符，配置形符，体现的是跟语音的对应（如“我”上组合“鸟”，构成“鹅”字，使得“鹅”的语音个性化）。同时，着眼于形符，配置声符，体现跟所记录一种词义对应（如“水”上加“斤”到“沂”，使得“沂”的专称义得到落实；没有声符的合成，形符所对应的也只能是一个基本的范围。而且，这个基本范围也是大致的划定，也没有严格的界限。这一点，只要从《说文》所著录的“重文”异体字之间，以及重文与正篆之间发生的大量的形符可以互相替换现象就可以看得很清楚。所以，在形声结构中，离开声符和形符任何一边去分析各自的功能特点，范围大小，都是一件困难的事情。总之，形声结构，声符和形符，各自的功能，都是在相互依存、相互对待的结构关系中实现的。形符和声符的作用，就是在系统的对比中，使字形结构意义得到区别。通过这种区别，使得我们习惯上所说的表音表义即音义对应关系得到确认。这种从“音意结构”着眼的说明，是比较符合实际的。至于从计算机处理的需要出发，进行的基本字符分类、结构拆分，更多地则是考虑技术层面上的问题。^[2]

关于形声结构所占的比重问题，历史汉字系统中，各个阶段的形声字究竟占到多少比重？以往有的调查研究的文章也给出了一些大致数据。在今天数据库支持下对照，就发现其中在很大程度上还是存在出入的。《说文》之前的各种类型的古文字资料，由于存在大量未能释读和分析的部分，所以，目前见到的各种数据都是大致的猜测，各家的出入很大，也就是自然的事情。至于汉代许慎《说文》著录的小篆系统，也是大致推测的数据，如笼统称形声字占整个系统的80%以上。我们在有关数据库的支持下，根据《说文》大徐本的标记（新附部分不计在内），在9353个正篆中，实际统计出现“声”字标记的共有8221个。要是8221个都算作形声结构，那么占整个正篆系统的87·89%。但是，这8221个有“声”标记的部分还包含“亦声”的类型，有215个；包含“省声”的类型，有311个。要是除去这两个类型不计，那么，大徐本中的“形声结构”就是7695个。要是考虑到《说文》大徐本中有些所谓“非声”的情况，也就是前面的《说文》学研究者认为不属于形声字的情况，那么这里的数据就得调整。但是，我们也要考虑到，原本有些可以标识声符（至少算是“亦声”的类型）如“義”字所从的“我”符，跟義字都属于歌部，而《说文》并没有标记出来。我们在进行《说文解字新订》课题过程中，发现大徐本实际记录的字数也不是前面所说的9353个。

关于形声结构中形符管辖范围的认识，我们曾经提出，有一批很重要的材料值得进行系

统分析考察，这就是《说文》所贮存的“重文”。我们在《说文》数据库的支持下，得出如下的一些基本数据。包括“古文”“籀文”等所有类型在内，总计 1197 个重文（《说文解字数据库》中重文类型字数及其分布如下：古文 427 字；籀文 209 字；奇字 5 字；篆文 37 字；小篆 1 字；或体 471 字；俗体 15 字；今文 1 字；司马相如说 8 字；杜林说 2 字；谭长说 4 字；扬雄说 4 字；《汉令》1 字；《秘书》1 字；《夏书》1 字；《虞书》1 字；《墨翟书》1 字；《逸周书》1 字；《礼经》1 字；《鲁郊礼》1 字；《春秋传》1 字；《司马法》1 字；秦刻石 3 字；重文总数为 1197 字。这个数据与《说文》所称“重 1163”不符，与其他研究者的统计也有出入。我们在统计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实际出现的“重文”字位，才算作“重文”单位）。重文中形声字有 543 个，这个数字占到重文整体比例的 45.36%。这个比例表明，在《说文》贮存的小篆之前的历史汉字系统，形声结构不可能占到绝对优势。根据将全部重文跟所对应的正篆进行系统对比全面分析的结果，543 个形声结构的形声字，到所对应的正篆之间，义符替换 229 个，声符替换 314 个。其中 229 个义符共涉及如下的义类和更换频率：（1）表示人、人的肢体、器官及其动作的形符发生更换频率最高；（2）表示日用器具功能及其制作材料的形符发生更换的频率第二；（3）表示动物的形体及其动作的形符发生更换的频率第三；（4）表示自然物的形体的形符发生更换的频率第四；（5）表示植物形体及其制品的形符发生更换的频率第五；（6）表示服饰及其制作材料的形符发生更换的频率第六；（7）表示居住和宫室的形符发生更换的频率第七。^[3]

以上七个方面基本上可以涵盖汉字在意义上所属的类别，成为我们进行历史汉字形符分类调查整理的重要参考。《说文》重文形声字中的 208 个形符全都是部首字，而且是常用高频部首字，我们将《说文》重文形声字中的 208 个形符与后世字书包括《标准汉语字典》等的 201 个部首做对比，发现其中有 121 个是直接来自《说文》中传承下来的部首字。历史汉字调查表明，加标形旁进行区别是形声字产生的主要途径，形符的主要功能是分类区别。表义形符替换的范围如此之大的汉字历史事实，使我们感到有必要对形声字“形符表义”、“形符提示本义”的说法作些补充：表义形符从形声字的角度来看，都是形符，这些形符更换的频率越高，所概括的意义范围就越大，意义范围越大形符的区别性就降低。

表义形符替换现象之所以要引起我们的重视，原因是以往考释文字本义的学者在研究本义的过程中，似乎以为本义很“具体”。或者说，越是具体才越像本义。其实从底层结构关系来看，汉字结构表义是概括的：在构造的时候，只能是采取具体的义类形符；在表词的时候则应该满足高度的概括性。这是汉字在记录汉语词的过程中发生的一对矛盾。在理解汉字本义的时候，有必要打破一些义类的界限。要认识上述矛盾关系，《说文》的重文成批表义字符成分替换，给我们提供了不可多得的观察角度。认识事物是整体性的，也就是各种感官都一起参与的。但是，记录下来却只有一种诉诸视觉的书写形式。

关于形声结构的声符，根据我们关于表音字符更换过程的研究，《说文》重文形声字中有 314 个更换表音字符重文，其中古文中 52 个、籀文中 29 个、或体中 216 个、俗体中 4 个、通人说中 9 个、文献说中 4 个。这个数量远远高于重文形声字中更换表义字符重文。《说文》重文中表音字符更换现象不仅是我们今天探讨形声字表音字符逐渐失去“表音功能”的重要参考，也是研究古音发展演变规律的重要资料。

形声字中表音字符更换的条件是音同或音近。音同是指更换的表音字符之间在语音上属于上古同一个声纽，同一个韵部。音近是指更换的表音字符之间在语音上或者属于上古同一个声纽，但不同的韵部；或者属于上古不同的声纽，但相同的韵部。根据《说文》正篆与对应的重文表音字符更换的情况，我们将其分为三种类型：一是同声纽同韵部字符的更换；二是同声纽不同韵部字符的更换；三是不同声纽同韵部字符的更换。形声字表音字符更换现象的基本规律是：形声字表音字符更换的三种类型中，以“不同声纽同韵部字符的更换”类型最多，以“同声纽不同韵部字符的更换”类型最少。“不同声纽同韵部字符

的更换”类型，反映出比较集中的问题是，属于同类声纽的字符更换频率比较高，也就是说，发音部位相同，但发音方法不同的字符更换频率比较高。

《说文》重文形声字中表音字符发生更换情况表明：存在可以互相替换的表音字符之间，孤立来看，没有任何意义关系。表音字符越简单，传承率就越高。表音字符示音准确与否是另外的问题，不能因为表音字符的表音功能的弱化而否定它的独立作用。也有人认为，形声字的声符本身并不具备独立的语音价值，声符本身性质上不能直接独立地标识形声字的读音，而是依赖于作声符的字与形声字之间的语音关系间接地提示形声字的读音，而且绝大多数形声字的声符在本质上是示源的，其示源功能是主要的、起决定作用的，而表音功能是次要的，是由示源功能派生出来的附带功能，是示源功能造成的一种客观结果。这个结论，显然是在脱离形声结构的情况下，在声符固定化之后，对形声字声符功能性质所产生的孤立的表面认识。根据我们对《说文》重文形声字中表音字符发生更换情况研究与分析，单纯就构成更换的表音字符来看，它与整个形声结构之间并没有多少意义联系。如果存在密切联系，更换现象的发生是不可思议的；如果建立意义联系，那一定是在整个形声结构当中进行的。

关于结构分析问题，除了独体的象形一般不能再进行分析，另外的指事、会意等类型，因为没有表音的成份，都是表义字符的合成。对于这类字形结构的分析，也同样要建立这样的观念：各个字符构造单位的功能意义都是相对应于整个结构而言的。对应于整个字形结构关系，即便是指事符号，也具有不可替代的区别功能，而且并不比一个构造中的所谓主体字符构造单位所表达的功能意义弱化多少；两个字符所起的作用，应该是平等而不容轩轻的。如此看来，就不会出现机械孤立分析所产生出的一批似乎小于字符构造单位的“笔画”。有的人给这些字符构造单位加了一些有别于一般基本字符的名称，其实是脱离结构整体孤立分析的结果。

字符结构分析往往产生两种倾向：一是过大，一是过小，都是孤立对待的结果。分析之后，看起来功能完整的（比如形音义兼备），那是回到了字的层面。看上去零散的，那是忽略了对应所在的字形结构的要求。例如，人们经常举到的指事结构类型中的“刀”字，分析出“刀”符和“丶”符。我们恐怕不能说“丶”符是附属性的，比起“刀”符来属于层次更低级的单位。因为在这个构造中，如果缺少了这一个“丶”符，刀和刃两个单位的区别就无从谈起。从这种结构关系来说，“丶”符的区别功能一点都不比“刀”符小。

我们在前面曾经指出，在形声结构中，离开声符和形符任何一边去分析各自的功能特点、范围大小，都是一件困难的事情。我们不妨这样考虑问题：对于一个开始接触汉字的学习者来说，他看到一个形声结构，首先是能否进行分析？其次是能否认识其中各个字符的功能？这些恐怕都谈不到。他所能认识的，只能是整个形声结构记录的音义，然后再逐步注意到其中有些构成成份跟整个结构的读音有些联系，甚至开始出现“读半边”的现象。最终熟悉到一定程度之后，就会分辨哪些字符在结构中始终处于基本相同的位置，在结构合成中的分工对应也比较固定，于是就集合出来经常处于形符位置的部分和处于声符位置的部分。这种集合的结果，等于是暂时地将各个字符的功能从结构中分离出来。分离的方便之处，首先就是使得整个形声系统内部的组织结构的观察分析变得直观而可以操作。像清代学者朱骏声所编写的《说文通训定声》，聚合声符相同的字形结构，使得“同声必同部”的原则得到了贯彻。

我们本着尽可能将充当部首偏旁的形符拆分到最小的结构单位而又不至于造成汉字归类麻烦的原则，整理出“汉字基本字符系统”。字符，一般的解释是“电子计算机或无线电通信中字母、数字和各种符号的统称”。这里的基本字符是指能够反映汉字结构属性的最小构造单位。简单说来，汉字基本字符外延就是就是包容“声符”和“形符”等的集合概念，

内涵是指最小的能够独立成字的汉字结构单位。称其“最小”，是侧重信息资源的最大效率的利用；但这个最小，又是以不影响汉字结构功能属性特点的体现为前提的。根据上述原则，我们对《说文》540部和后世字书所设部首发生的合并归类情况进行比较分析，整合取舍，归纳部首之间内在的联系，发现《说文》设立的540个部首字符单位，总的来说是超出了统摄汉字系统的需要，存在若干冗余的成分。表现在：1，只有部首，而没有统属的字形，这从信息处理的层面上不能不说是一种浪费。例如，母、兕、易、燕、开、四、六、七、丙、丁、庚、丐，等等。2，相同字符重合独立为部首，而这类部首字往往是可以进行拆分的。例如，𠂔、品一直到四个“口”符组合的形体，其实都是可以归并到口部里去的；像隹——𪇑——𪇒，都可以归并到隹部；言——𠂔，归言部；玉——珏，归玉部。这类由单一到复合是《说文》部首之间编次的一个方向；但相连部首之间，又往往由复合分解到单一，如小部——八部，半部——牛部，告部——口部，𠂔部——彳部，龠部——册部，舌——干，句——𠂔，古——十，𠂔——升，𠂔——臣，左——工，喜——𠂔，麦——父，员——贝，须——彡，𠂔——文，鬼——由——厶，等等。3，个别部首，所统摄字量极少，而且已经设立了形义关系非常密切的相关部首字，也就可以归并到相关部首里去。例如，既设了目部，就没有必要再设眉部。既有了自部，就可以取消鼻部。设羽部，可以撤销习部。设羊部，可以合并彡部。我们最后得到的数据表明，要有效率地统摄汉字系统，至少需要保留近三百个形符。保持这样一个数量，才不至于增加检索上的麻烦（参见下期所附“从《说文解字》到《玉篇》等后世重要字书部首统字对照表”）。一种文字系统“基本构成字符”如果始终维持在三百个左右，而不是几十个，看来就基本上能够满足跟音义关系保持一定对应的有效需要（参见下期所附“从《说文解字》到《玉篇》等后世重要字书部首分合对照表”）。相反，如果只有几十个（英语26个，日语50个），就只能管到记音的层次；虽然只要超过几个符号单位就可以满足形式组合上无限变换的需要，但那是管到复杂对应关系的类型。^[4]

对照《说文》、《玉篇》和《篆隶万象名义》等具有传承关系的重要字书所使用的基本字符的分类数据，我们这里可以得到如下主要的有关结构与分类的问题：一、隶定结构重复：由于这种重复，产生出若干多余的“结构单位”；二、隶定结构差异：由于这种差异，导致即使是最大的字书也不可避免有遗漏的“结构单位”；三、归类混乱：由于这种混乱，导致检索上的无序和低效；四、从《说文》到《玉篇》和《篆隶万象名义》等，中古时期的基本字符即类别并无增加，仅仅是组合的结果也就是“结构单位”的增加。^[5]

注释

[1] 臧克和《字符与分类》，《天津师范大学学报》2003年第3期。

[2] 臧克和《说文解字新订》“前言”，中华书局2002年9月。

[3]同[1]。

[4]同[1]。

[5]我们曾经指出，由于隶变楷书之后的成系的形体或来源不明，或为纯乎符号化的结果，“结构理据”也就无从得而说，只好付之阙如。虽然我们看到传世先秦文献曾经用过某个字，但从文献学史来看，这并不意味着当时一定就出现或使用了这个形体。因为我们现在所见到的最早的版本，也不过就是唐写本和宋刻本等等，那也是一种定型，这种定型也已经是经过当时整理的结果。

分析各种类型字形结构之间的变化，重建某些已经潜隐、中断或失落的形义联系线索。对于只有隶变楷书的形体，所作的结构分析，只是提供一种认知参考。事实上，相当数量的这类形体，只存笔势，或者说基本就是符号化记号化过程的结果。试图从整个系统上寻找并建立全部楷书字形客观构造理据，不仅缺少可操作性，而且从某种意义上也很难说得上是符合历史汉字发展演变的实际的。

Symbols and Categorization

ZANG Ke-he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Chinese Characters and Their Applications,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62 China)

Abstract: It is of great importance, for the learning and communication of Chinese characters in this digital age, to definitize the unique features of Chinese characters and their evolution in the process of the standardization of Chinese language. The digital process of Chinese characters, in nature, is to separate the form of the characters from which they present in communication. The characters, except the so-called pictograms, are compounds of different components. To analyze these, we must put them in a structure. The function of different parts in writing word should also refer to the whole structure.

Keywords: symbol; structure; categorization

收稿日期: 2003-9-1

作者简介: 臧克和 (1956-), 男 (汉族), 山东诸城, 华东师大中国文字研究与应用中心主任、教授。